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及表述與達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據此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告所述之股份發售之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之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之其中部分。本公告所述之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登記。有關證券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證券法及遵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例之登記規定獲豁免者除外。證券將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TIL ENVIRO LIMITED

達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0

公告

- (1) 發售價範圍下調；**
- (2) 補充招股章程之預期刊發；及**
- (3) 延遲上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

發售價範圍下調

本公司經諮詢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並經計及當前市況後，已釐定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披露的指示性發售價即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及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調整為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599港元及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新發售價範圍」）（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如招股章程所載，每股發售股份之最終發售價將

於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或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所訂立之定價協議內釐定。如因任何原因，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無法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補充招股章程之預期刊發

為了使該等已有效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合資格申請人」)及其他潛在投資者能夠考慮新發售價範圍的潛在影響，本公司將刊發補充招股章程(「補充招股章程」)，以向合資格申請人及潛在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資料。本公司目前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或前後刊發補充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新發售價範圍以及招股章程中有關及因新發售價範圍導致的相關最新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有關該等新資料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將予刊發的補充招股章程。

延遲上市

鑒於新發售價範圍，當前市況及為了讓潛在投資者有更多時間作出其投資決定，預期股份發售的時間表將會修改。為了使合資格申請人能夠考慮此新資料，本公司目前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或前後刊發補充招股章程。

關於(1)經修訂的上市預期時間表；及(2)確認合資格申請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相關程序的進一步資料將由本公司於適當的時候另行公佈並載於補充招股章程。

承董事會命
TIL ENVIRO LIMITED
達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Lim Chin Sean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Lim Chin Sean**先生；執行董事為**Wong Kok Su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于文先生、**Hew Lee Lam Sang**先生及譚家熙先生。